

关于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》换版公告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认监委 2017 年第 32 号公告《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摩托车乘员头盔、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公告》的要求，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对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》进行更新换版，更新后的版本为 CEPREI-C07-01-2017，代替原先版本 CEPREI-C07-01-2015。

本次更新的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》主要涉及的内容有：在适用产品范围、认证依据标准等相应栏目中增加“电热毯、电热垫及类似柔性发热器具”及相关要求；修改申请所需资料；修改获证后监督频次和内容等。

更新的细则于 2017 年 10 月 27 月发布，并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。自实施之日起，所涉及的认证业务均以新版实施细则的要求为准。

